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ST龙元

公告编号：临2026-03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司法拍卖的股份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家族成员赖振元先生持有的公司119,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控股股东家族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2.96%，占公司总股本的7.82%。

● 公司向控股股东家族发函问询，控股股东书面回函表示控股家族已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协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向法院申请中止司法拍卖。经公司登陆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确认，截至公告日，本次拟司法拍卖股份已中止。

公司于近日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悉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对公司控股股东家族成员赖振元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9,700,000股进行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8月4日上午10点至2026年8月5日上午10点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上进行公开司法拍卖活动，具体如下：

1. 拍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家族成员赖振元先生持有的公司119,700,000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占控股股东家族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2.96%，占公司总股本的7.82%；

2. 展示起拍价：172,370,000元（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4月30日，经评估控股股东家族成员赖振元先生持有的公司119,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评估价值为246,013,000元，实际起拍价以评估价70%为起拍价）；

3. 保证金：17,160,000 元；

4. 拍卖平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5. 拍卖背景：本次拍卖的 119,700,000 股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执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家族、杭州青山湖森林硅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

司法拍卖具体情况以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向控股股东家族发函问询，控股股东书面回函表示控股家族已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协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向法院申请中止司法拍卖。经公司登陆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确认，截至公告日，本次拟司法拍卖股份已中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家族持有公司 363,186,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4%；累计质押 362,400,000 股，占其当前所持股份的 99.78%，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9%。控股股东家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存在高比例质押且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后续控股股东家族将与相关债权人保持持续、紧密的沟通；同时积极筹措资金妥善处理相关家族债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 日